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志群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未能现场出席，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琳女士主持。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 1008 室公司会

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10,736,1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8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0,096,7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6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39,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57%。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699,4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39,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需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7,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96%；反对 598,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398%；反对 598,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6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 (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 (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0,136,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1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 反对 599,43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36,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6%；反对 59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65,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45%；反对 570,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6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886%；反对 570,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